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9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中的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经本公司2019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可以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8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2019年度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0,545.51万元，其中为产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92,545.51万元，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8,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38,305.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8.01%。报告期内，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按照担保对象划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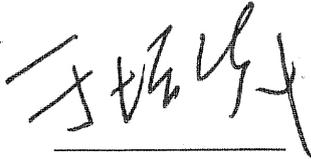
(1) 为产品金融业务中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89.54 万元;

(2)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15.5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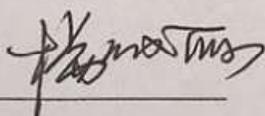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